

证券代码：875020 证券简称：亨龙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审核、沟通及协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

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的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予以补选。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组织公司审计部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公司审计部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含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等。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相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有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应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以及参加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九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之修改和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废止。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